

《民法物權編概要》

試題評析	<p>第一題之考點：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添附)，所生之法律效果。答題重點為民法第811、816條。</p> <p>第二題之考點：設定典權後不得再設定地上權，惟可再設定抵押權。答題重點為釋字第139號解釋及物權之排他性。</p> <p>第三題之考點：共有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協議分割後如何處理之問題。答題重點為民法第868條抵押物之不可分性及釋字第671號解釋。</p> <p>第四題之考點：物權之拋棄，如涉及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答題重點為民法第764條及以債權設定質權，而該債權有擔保者屬權利質權範圍。</p> <p>綜觀本次考題，僅第三題為重點題目，其餘題目均屬偏狹，一般考生不易完整作答。考生獲得60分尚屬正常，惟不易取得高分。</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49；頁14、49；頁50。</p> <p>第二題：《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146；頁8、9。</p> <p>第三題：《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96。</p> <p>第四題：《高點·高上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曾文田編撰，頁18。</p>

一、甲之A地與乙之B地相比鄰，甲誤拿丙之木料及樹苗，在B地上興建成和式C屋，種植成D大樹。試問：C、D所有權誰屬？丙對甲、乙得分別主張何種權利？（25分）

答：

(一)C屋所有權歸屬甲，D樹所有權歸屬乙：

1.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811條)，稱為動產所有權因添附取得。所謂「重要成分」，指各部分相互結合，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能分離時，則各該部分均屬重要成分。

題示甲誤拿丙之樹苗，在乙之B地上種植成D樹，該樹苗原屬丙所有，惟甲將樹苗種植於乙之B地上時，樹苗已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B地之所有人乙依民法第811條規定，因添附取得D樹所有權。(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49頁)

2.按不動產所有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惟如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不動產物權，僅須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又自己出資建築之建築物，其取得所有權係原始取得性質，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不在第758條所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最高法院41台上1039號判例)。

題示甲誤拿丙之木料在B地上興建成和式C屋，甲係C屋之原始起造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取得所有權，其取得並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而係屬原始取得，不在第758條所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至於丙之木料亦因添附成為C屋之重要成分，由甲取得所有權。(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14、49頁)

(二)丙就樹苗所有權之喪失得對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依民法第816條規定，因添附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必須具備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始得請求。如前述，甲誤拿丙之樹苗在B地上種植成D樹，致乙因添附取得樹苗之所有權，丙因而受損害，丙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惟如乙雖因添附取得樹苗所有權，倘取得樹苗所有權不符乙之主觀利益時，依學說見解屬強迫得利之情形，應認為所受利益不存在，乙免負返還義務。(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50頁)

(三)丙對甲得主張之權利如下：

1.就木料所有權之喪失得對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如前述，甲誤拿丙之木料在B地上興建成C屋，致甲因添附取得木料之所有權，丙因而受損害，丙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50頁)

2.就木料及樹苗所有權之喪失得對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題示甲誤拿丙之木料及樹苗在 B 地上興建成 C 屋及種植成 D 樹，係甲之過失行為致丙喪失所有權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丙得對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甲將A地設定典權於乙後。試問：甲得否在典權存續中，復將A地設定下列物權於丙？

- (一)抵押權 (13分)
(二)地上權 (12分)

答：

(一)設定典權後得再設定抵押權：

依大法官釋字第 139 號解釋，典權乃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權，與抵押權係不移轉占有，供擔保債務之履行而設之擔保物權，其性質並非不能相容，故不動產所有人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準此，本題甲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乙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甲得在典權存續中復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 146 頁)

(二)設定典權後不得再設定地上權：

因典權為用益物權，得占有典物而為使用、收益，具有排他性，故出典人就典物設定典權後，不得再設定與之有相同內容或相抵觸之物權(參司法院院字 192 號解釋)，例如：典權、地上權、農育權等用益物權均是。準此，本題甲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乙後，甲不得在典權存續中復將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丙。(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 8、9 頁)

三、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宗A建地，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甲未經乙、丙之同意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試問：

- (一)甲、乙、丙逕自協議分割A地，丁之抵押權是否受影響？(12分)
(二)丁實行抵押權拍賣A地，甲、乙、丙之協議分割是否受影響？(13分)

答：

(一)甲、乙、丙協議分割 A 地不影響丁之抵押權：

按各分別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所稱「處分」包括設定抵押權(參大法官釋字第 141 號解釋)。故題示甲未經他共有人乙、丙之同意，將其三分之一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應屬有效。

次依民法第 868 條規定，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學說稱之為「抵押物之不可分性」。故甲、乙、丙協議分割 A 地並不影響丁之抵押權。詳言之，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於分割後，係以原設定抵押權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參大法官釋字第 671 號解釋)。(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 96 頁)

(二)丁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後將由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乙、丙就 A 地回復共有關係：

如前述，A 地於分割後，原設定於丁之抵押權將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強制執行時係以分割後各宗土地經轉載抵押權之應有部分為其執行標的物。於拍定後，因拍定人取得抵押權客體之應有部分，由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就該不動產全部回復共有關係，其他共有人將回復分割前之應有部分(參大法官釋字第 671 號解釋)。故甲、乙、丙之協議分割已無法實現。(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 96 頁)

四、甲向乙融資借款新臺幣500萬元，並將其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供融資之擔保，嗣後，乙將貸款債權先後設定權利質權於丙、丁，供貨款之擔保。試問：

- (一)丙得否任意拋棄其質權？(12分)
(二)乙得否任意拋棄其抵押權？(13分)

答：

(一)丙得任意拋棄其權利質權：

所謂拋棄，乃權利人使其權利消滅之單獨行為。依民法第 764 條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拋棄，第三人以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

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第 2 項)。題示乙將其對甲之 500 萬元債權為丙設定先順序之權利質權，丙拋棄其權利質權並不影響第三人之法律利益，自得依民法第 764 條規定任意拋棄。(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 18 頁)

(二)乙不得任意拋棄其抵押權：

按以債權設定質權，而該債權有擔保者，無論係人的擔保(如保證人)或物的擔保(如抵押權、質權)，該擔保是否屬權利質權範圍？民法似未明文規定，學說之見解認為，依從權利應附隨主權利之法理及擔保物權之從屬性，亦應為質權效力所及。準此，本題乙將其對甲之 500 萬元債權先後為丙、丁設定權利質權，且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有甲將其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供擔保，該抵押權為質權效力所及，將來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時，丙、丁可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亦即丙、丁對該抵押權有法律上之利益。依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乙欲拋棄其抵押權應先徵得丙、丁之同意，不得任意拋棄。(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 18 頁)

高點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